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世界總大樓C棟R2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為 42,739,436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80,98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1,839,079 股之 59.49%。
列席：董事出席計 6 人(已達全體董事 1/3 以上出席)

吳達漢
陳武雄
吳佳祥
獨立董事：張敏蕾
陳健志
周康記
薪酬委員會：張敏蕾
陳健志
周康記
監察人：賴柏榮
莊秩璋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守宏會計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律師

主席：吳達漢 董事長 記錄：江佳芬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3,368,845 元，另董監酬勞提撥 2,568,792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經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函配合修訂。
二、檢具前項修訂作業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案由五：報告本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歷年經核准之大陸投資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無不合。
二、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077,368 權 (含電子投票：518,918 權)	98.45%
反對權數：9,477 權 (含電子投票：9,47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52,591 權 (含電子投票：652,591 權)	1.53%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 107 年度稅後總計為新台幣 144,311,439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44,527,628 元，加計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21,47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31,144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24,550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計 107,758,619 元，餘額 345,646,224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 107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107,758,619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0 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時零數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114,368 權 (含電子投票：555,918 權)	98.54%
反對權數：10,477 權 (含電子投票：10,47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4,591 權 (含電子投票：614,591 權)	1.4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及第 198 條規定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115,368 權 (含電子投票：556,918 權)	98.54%
反對權數：9,477 權 (含電子投票：9,477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4,591 權 (含電子投票：614,591 權)	1.4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109,368 權 (含電子投票：550,918 權)	98.53%
反對權數：15,477 權 (含電子投票：15,47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4,591 權 (含電子投票：614,591 權)	1.4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108,228 權 (含電子投票：549,778 權)	98.52%
反對權數：16,617 權 (含電子投票：16,61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4,591 權 (含電子投票：614,591 權)	1.4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 107 年 05 月 09 日臺經上一字第 1071802207 號函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2,739,4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2,108,368 權 (含電子投票：549,918 權)	98.52%
反對權數：16,477 權 (含電子投票：16,47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614,591 權 (含電子投票：614,591 權)	1.44%

本案依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全球經濟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僅美國經濟表現依舊強勢，其他歐洲、日本、大陸等主要國家經濟明顯放緩，由於國際金融市場面臨多重風險，包含美中貿易戰不斷摩擦，影響廠商趨於保守與觀望。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网通、光纖及防水连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為公司再次灌注新的成長動力。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93,943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08,72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9,210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1,120 仟元。
(1)本公司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3,943	1,124,651	-11.62
營業毛利	308,000	364,783	-15.57
營業利益	126,470	182,424	-30.67
營業外收支	65,066	(17,294)	-476.23
稅前淨利	191,536	165,130	15.99
稅後淨利	144,312	136,675	5.59

(2)合併綜合損益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08,724	1,755,808	-14.07
營業毛利	451,469	536,321	-15.82
營業利益	162,092	185,504	-12.62
營業外收支	37,118	(11,972)	-410.04
稅前淨利	199,210	173,532	14.80
稅後淨利	141,120	134,768	4.71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近幾年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從消費性電子连接器轉型至高週頻、車用、工業及防水...等產品後，致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雖未成長，但產品組合朝高毛利產品發展，整體獲利能力仍維持一致之水平，2018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2.01 元。預估 2019 年將面臨產業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保持穩健的步伐，朝著目標繼續邁進，經營團隊依舊持續堅定信心、提升生產力、增進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69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6	8.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0	25.39
純益率(%)	26.66	22.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52	12.15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1.90

B. 合併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0	5.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	8.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22.56	25.82
純益率(%)	27.73	24.16
稅後每股盈餘(元)	9.35	7.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1	1.90

4. 研究發展概況：
(1)短期計畫：
A. 極精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週邊小產品。
B. 研發高週頻傳輸相關连接器產品。
C. 研發防水型连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D. 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连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RJ45、SFP、QSFP、HS BTB)。
E. 研發各式車用连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FAKRA HSD、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2)長期計畫：
A. 產品方面：高速高週頻傳輸產品、車用连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连接器及防水類等连接器。
B. 技術方面：
(a)結構設計與高週頻擬能力提升。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网通、光纖及防水连接器(與連接線)，在以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為主要目標下，同時進行產業轉型並提升技術力，以避免陷入與新興市場崛起之企業體於消費性市場上進行低價競爭之局面。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佔率並扮演著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適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9 年度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 IATF-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需求。在网通產業及工控產業上，與客戶於開案初期討論規格，並就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來提升競爭者進入的門檻，以增加客戶黏著性並成為開案首選的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週頻连接器及連接線(40G,100G,200G,400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PNA)以供高速高週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由於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2019、2020 年全球 GDP 成長率。但 AI、物聯網、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5G 通訊技術等新興科技應用之需求持續擴張，穩定推升資通與電子產品訂單增加。本公司已於 2012 年起逐步將重心轉移具備高門檻和高毛利等「雙高」特性之汽車市場，致力於發展車用连接器等系列产品；經過 5 年的認證期，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搶先一步在車用市場中嶄露頭角。另外在工控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高毛利產品發展。
2. 法規環境
2018 年公司法大幅修訂部分條文，這部被外界譽為自二〇〇一年至今、十七年來規模最大的修法，累計通過條文多達一四八條，由於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故對本公司之營運不會產生重大之影響。

負責人：吳達漢 監察人：吳達漢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送交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及經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柏榮 莊秩璋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207,472,730	
員工酬勞	6.44%	13,368,845
董監酬勞	1.24%	2,568,792
擬議分派總額	15,937,637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監酬勞為不高於 2%。
經理人：吳達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五、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五、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四、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七)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業務需要，擔任興辦公司輔導推廣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前次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公開發行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辦業務需要，擔任興辦公司輔導推廣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前次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人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第十七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時所規定之最近期個體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函「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指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〇〇六號函「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商品及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附件】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信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外幣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執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分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受限制)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信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外幣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執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分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達損失受限制)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于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附件】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限。如遇特殊情形，應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逾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 次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4.如借款人違反上述期限，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107年05月09日台1071802207號函。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限。如遇特殊情形，應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逾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 次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4.如借款人違反上述期限，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為適當之處理。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限。如遇特殊情形，應經董事長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每筆逾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 次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4.如借款人違反上述期限，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依法修訂條文及部份文字。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說明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惟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險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險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險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別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其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8,604千元及新台幣3,034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HUB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93,943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險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確保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險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將其該項收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採用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險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查核報告中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險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307號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師公會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險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險欣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險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別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其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63,256千元及新台幣13,465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七)。 險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HUB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08,724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險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確保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會計政策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將其該項收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險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險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採用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險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查核報告中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險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18004017號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師公會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險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險欣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險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別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其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163,256千元及新台幣13,465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七)。 險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HUB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轉移予客戶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險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08,724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險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險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確保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會計政策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將其該項收入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險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過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險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採用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險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報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查核報告中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險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險欣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2,705	27	\$ 658,81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117	1	21,72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95,090	5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37	-	1,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9,519	9	241,76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19	-	1,3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50	-	2,080	-
130X 存貨	六(五)	45,630	2	41,42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7,289	1	8,7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146	45	982,097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7,205	13	-	-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77,641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9,581	26	661,35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05,205	14	233,385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121	1	4,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4,294	1	11,7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1,930	-	1,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336	55	1,196,976	55
13XX 資產總計		\$ 2,138,482	100	\$ 2,179,07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二)	\$ -	-	\$ 5,000	-
2120 融資—流動	六(二)	-	-	857	-
2150 應付票據	七	7,185	-	5,6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6,798	5	113,99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702	8	230,51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十)	70,165	3	67,0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851	1	17,1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4,386	-	3,9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21,675	1	7,4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402	18	436,45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418	2	44,89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7,262	2	29,4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680	4	74,381	4
23XX 負債總計		467,332	22	510,836	2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18,391	34	718,391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3,737	9	193,536	9
3310 盈餘公積	六(十二)	291,185	13	277,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490,761	22	409,29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22,924	1	28,391	1
31XX 權益合計		1,671,150	78	1,668,23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1,150	78	1,662,237	76
33XX 資本及權益總計		\$ 2,138,482	100	\$ 2,179,07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二)	\$ -	-	\$ 5,000	-
2120 融資—流動	六(二)	-	-	857	-
2150 應付票據	七	7,185	-	5,6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6,798	5	113,99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702	8	230,51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十)	70,165	3	67,0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1,851	1	17,1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一)	4,386	-	3,9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21,675	1	7,4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402	18	436,455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6,418	2	44,89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7,262	2	29,48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680	4	74,381	4
23XX 負債總計		467,332	22	510,836	2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18,391	34	718,391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3,737	9	193,536	9
3310 盈餘公積	六(十二)	291,185	13	277,51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二)	490,761	22	409,296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22,924	1	28,391	1
31XX 權益合計		1,671,150	78	1,662,23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1,671,150	78	1,662,237	76
33XX 資本及權益總計		\$ 2,138,482	100	\$ 2,179,07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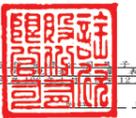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105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6 年度淨利		-	-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107 年度淨利		-	-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及分配	六(十五)	-	-	-	-
依法提撥盈餘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董事長：吳建達
經理人：吳建達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